

#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免费赠阅 ·

( 月刊 )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2）准印字第QN162号

2022.8

编 委 主 任 赵 松

编委副主任

编 委 成 员 顾关富 李 明

阳 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 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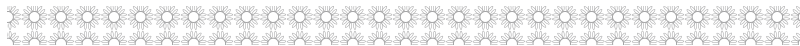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曲政发

|                                    |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2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 3 |

#### 曲政办发

|                                                            |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曲靖仲裁委员会换届的通知·····                              | 5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全市煤矿办矿能力的通知·····                             | 6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曲靖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10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17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 的通知 ····· | 33 |

#### 大事记

|       |    |
|-------|----|
| ····· | 49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曲政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  
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于韬副市长** 负责中央和省属单位定点帮  
扶、东西部协作工作，牵头联系中央、省属单位  
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科技、  
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做好  
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分管  
联系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大数据  
建设和管理中心、政府研究室，协助分管市文化

和旅游局（文物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局。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驻曲靖通信企业。

**副市长** 不再负责科技工作。不再分管市  
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不再联系市科学技  
术协会。

**赵松秘书长** 不再分管市政府研究室。  
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分工协作关系：于韬—王文生。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曲政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22〕30号）精神，切实做好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查清全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有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有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 二、普查时间安排

2022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制建立等工作以及马龙区普查试点工作，开展培训宣传等工作。

2023—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9月底。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

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推进全市土壤普查工作，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筹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本地普查工作，并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级负责完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制建立、培训宣传等工作，安排部署、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负责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县（市、区）负责完成县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制建立、培训宣传等工作；按省级要求，统一标准，组织专业的土壤工作技术力量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校核工作要求开展本地区样点校核工作；建立完善整个采样过程监督机制，抽调、安排县级、乡级土壤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外业调查采样监督；安排、组织调查采样有

关人员按省级要求，将采集的土壤样品按时、按质、按量送至省级确定的检验检测组织或机构。

（三）保障经费落实。普查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可按照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经费落实到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加强监督审计。

（四）强化技术支撑。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分析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样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施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

（五）强化质量控制。要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强化质量控制。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普查有关数据、材料报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建立信息填报专人负责制和分管负责人把关制，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材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激发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和参与土壤普查工作的积极性，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曲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 志 副市长  
副组长：高兴元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陶汝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庆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代玉莲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曹德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贵宝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宋路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邱光良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文字 市统计局副局长  
庄朝红 市林草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宋路雄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曲靖仲裁委员会换届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6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1〕8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34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云南省司法厅复核，决定对曲靖仲裁委员会进行换届。曲靖仲裁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任期5年，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李四荣 市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钟 云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 晖 市工商联副主席、秘书长

陈德武 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市律师协会会长、云南天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委员：何 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余 敏 市财政局金融涉外科科长

道 柯 市投资促进局统计督导科科长

敬霄云 市总商会副会长、市川渝商会会长

沐 玲 曲靖师范学院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马良红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云南君畅律师事务所主任

甘 捷 云南靖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樊心旭 云南天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邝臻彦 曲靖市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科科长

秘书长：邝臻彦（兼）

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司法局，负责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提升全市煤矿办矿能力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57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滇东矿业分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煤矿管理质量和装备水平，严把煤矿企业管理队伍准入关，多渠道提升煤矿企业的安全管理队伍素质，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全面压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专业技术支撑，提升煤矿办矿能力，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煤矿队伍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一）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具有3年以上煤矿有关工作经历，且不得在其他煤矿兼职；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应有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3年以上工作经历；
3. 具备相应岗位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4. 取得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任职资格；
5. 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60岁。

（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煤炭）；
2. 具有2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3. 具备相应岗位的实际工作能力；
4. 取得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任职资格；
5. 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60岁。

（三）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2018年6月1日前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可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专及以上有关专业学历；
2. 具有煤矿有关工作经历；
3. 取得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岁。

（四）煤矿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

煤矿企业必须配备“五职矿长”，配备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质测量、防治水、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设计规模30—60万吨/年（含60万吨）矿井，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少于20人；设计规模60—120万吨/年（含120万吨）矿井，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0人；设计规模120万吨/年以上矿井，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少于40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的矿井，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设置专门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岗位不得互相兼任，同时必须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特种作业人员。

### （五）严格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

为进一步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对煤矿“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及“六职技术员”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分项考核计分、加权计算得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评价采取百分制，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中，基础知识测试占40%、岗位履职能力测评占40%、日常管理工作评价占20%。

1. 基础知识测试。按照煤矿主体专业，分专业组织“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及“六职技术员”进行基础理论测试，测试试卷由曲靖市能源局聘请专家组统一编制。国有煤矿由曲靖市能源局统一组织测试，地方煤矿由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统一组织测试。

2. 岗位履职能力测评。从有关专业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进行现场测试。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分别对国有煤矿和地方煤矿“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及“六职技术员”岗位履职能力进行测评。

3. 日常管理工作评价。日常工作评价采取向煤矿安全管理人员、煤矿职工和监管干部开展问卷调查打分的方式进行，分别对“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及“六职技术员”日常管理工作能力进行评价。

4. 考核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分别成立考核评估组对国有煤矿和地方煤矿现有“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及“六职技术员”履职能力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5. 结果应用。煤矿管理层及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合格且人员配备满足要求的，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考核不合格，经3个月培训学习后考核仍不合格且没有新招聘人员，导致煤矿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生产和建设，直到煤矿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和建设。

### （六）多渠道引进培养用好人才

做好人力资源规划，多渠道积极引进急需的紧

缺人才、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具备煤炭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达20%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达50%以上（其中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达50%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占比不低于30%。制定煤矿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煤矿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通过学校教育培训、企业岗位培训、个人自学提高等方式，培养煤炭行业人才。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实行政府、煤矿企业自助的“订单式”培养。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煤矿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煤矿企业要建立以煤矿安全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和公平、竞争、择优的人才评价机制。

### 二、加强煤矿基础建设，提升煤矿安全办矿水平

#### （一）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煤矿要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专款专用，确保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到位。对提取不足、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的煤矿，依法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 （二）加快提升矿井规模装备水平

按照单井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的要求，提升煤矿生产规模。大力实施“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提升矿井生产效率。加大以采掘、机电、运输、通风等主要设备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齐配全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快推动煤矿“五化”建设改造，所有保留煤矿必须按照综采综掘进行设计和建设，建设煤矿在建成投产时通风、排水、运输等辅助系统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2022年12月31日前，所有生产煤矿必须实现综采综掘，辅助生产系统必须实现自动化。煤矿应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定标准达到二级

及以上。

### （三）加强煤矿信息化建设管理

制定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煤矿井下作业人员、井下作业环境、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有效管控人的不安全行为、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提升矿井安全基础。2022年7月31日前，实现井下采掘作业点面、掘进工作面T1探头、打钻施工现场等重要地点视频监控全覆盖；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人脸识别、虹膜识别等出入井人员身份唯一性检测装置安装；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煤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建设。强化基础数据更新维护及网络传输保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数据真实准确、监控到位。

### （四）提高煤矿企业自身技术支撑

1. 建立健全技术管理机构。生产技术管理机构（总工办或生产技术管理办公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建立，配备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当于中专学历及取得技术员、助工、工程师职称）并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采矿、通风、机电、地质及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加强生产技术管理。煤矿必须把生产技术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完善责任制，建立健全在矿长领导下以总工程师（分管技术的副矿长）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

3. 严格落实生产技术管理责任。煤矿总工程师（分管技术领导）应对矿长负责，主管煤矿技术工作，对重大生产技术问题提出方案和措施，经矿长审定后，由分管负责人组织实施，并严格考核奖惩。

### （五）引进煤矿专业化技术服务

1.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处理后，引导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1）煤矿存在系统混乱，安全技术管理能力不足的；

（2）煤矿灾害严重，治理能力不足的；

（3）瓦斯、水灾、火灾、煤尘等治理不达标的；

（4）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能力不足的；

（5）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动态管理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的（二级及以上）；

（6）煤矿需要或主管部门认为煤矿需要购买第三方服务其他方面内容的。

### 2.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2）具备相应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资质；

（3）具备较强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实践指导能力，重大灾害治理经验丰富，能够独立开展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4）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搭建第三方服务平台

根据《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制度（试行）》，由曲靖市能源局牵头，委托曲靖市煤炭协会于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平台搭建，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煤矿企业可在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平台中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协议，费用由煤矿企业承担。

### （六）采取整体托管方式提升办矿能力

1.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处理后，引导煤矿实行整体托管

（1）不具备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实际停产整顿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

且未达到复产验收的生产或建设条件；

（2）3个月内发现2次或2次以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

（3）一年内发生2起较大事故或3起一般事故的煤矿；

（4）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采掘布局混乱、工程质量低劣、隐患突出的煤矿；

（5）县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评估认为需要进行托管的煤矿。

如果托管煤矿一时难以找到承托方，依法依规责令煤矿停止一切生产和建设活动，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和建设。

### 2. 承托企业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或具有煤矿生产专业运营管理经验且上一年度所托管煤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3）具有满足需要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

（4）无处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

（5）承托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承托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 3. 企业签订托管协议

评估结束后需托管的煤矿企业和承托方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托管合同（协议），不得交由双方下属企业或单位代签，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鼓励签订长期合同（协议），托管费用由煤矿企业承担。托管合同（协议）签订后，委托方应在30日内，将托管合同（协议）报送直接负责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同时报送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托管期满需延续

的，要提前30个工作日重新签订托管合同（协议）并履行报送手续。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提升煤矿办矿能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协调推进、督促指导全市提升煤矿办矿能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能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产煤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行政区内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煤矿企业是提升煤矿办矿能力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及时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煤矿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做好人力资源规划，细化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及培养目标任务，切实提高安全投入和装备水平，全面分析重大灾害治理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全面提升煤矿办矿能力。

（三）强化行业监督。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曲靖市煤矿从业人员准入管理制度（试行）》进行记分管理，督促煤矿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自身人才、提高安全投入、加快提升矿井规模装备水平，引导督促灾害治理能力弱的煤矿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或整体托管提升办矿能力。建立定期考核评估长效机制，每年在煤矿复产复建前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作为煤矿复产复建的重要条件之一。全面压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对“人、财、物”投入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处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2 年曲靖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市直各委、办、局：

《2022年曲靖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曲靖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推动已出台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大受疫情影响

严重的旅游、文化、餐饮、住宿、零售、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利用政务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督办、反馈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发布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减税等组合式纾困政策。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采取制作宣传手册、开展政策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将减税降费政策传达到有关群体。（市税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有关规划、政策文件及省、市级重大项目清单、市预算内投资安排下达情况。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政府网站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事项,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一) 持续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加大法定传染病疫情数据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医保药品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的发布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突出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着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发布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有关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和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及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动态发布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重点做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动态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农资产品价格监测信息,及时公开价格调控政策及有关价费调整信息。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任务、进展情况和管理规定、分配标准及程序等信息,依法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等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政策和有关信息,包括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报名条件、咨询方式等,持续加大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一)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常态化做好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辐射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持续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依法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公共资源配置有关主体信用信息等。推进《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落地,进一步规范各地、有关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公开力度。优化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公开流程,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矿业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等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土地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等信息的发布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财政和审计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以及债券存续期情况等有关信息,应随政府预决算一同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审计结果,凡是审计机关单项审计结果公告中披露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

(一) 强化政策解读服务。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凡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政策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加强部门协同,及时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大力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以政策宣讲、政策问答等方式精准传递政策意图。统筹运用图示图表、视频动漫及专家访谈、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同时,要充分估计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充分预判时机和形势可

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互动回应服务。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对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等政务舆情要及时回应。充分运用调查问卷、意见征集、领导信箱、在线留言等方式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反馈机制,助力政策完善。(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积极推进政策咨询服务。着力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务实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县级及以下政府要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搭建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形成政策问答库,提升政策咨询解答效率。(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围绕利企惠民建强公开平台

(一) 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强化政策集成服务。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在数据、平台、服务、应用、管理等多方面集约。市直部门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及时注销“僵尸”账号,完善账号信息,严格开办管理,未经报

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与新闻、网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审核把关，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按时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网民留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健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共享，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受理渠道，推动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公安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刊登机制，提升政府公报的编发时效和服务功能，形成权威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市、县两级政府公报体系。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

（一）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内容建设，确保相关栏目信息保持更新频率、符合更新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和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

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加强接收渠道建设，做到及时受理、规范办理、按时答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定，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要持续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2021〕—52）要求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文本格式，全面、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积极探索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完整获取最新、权威的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

开规定，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化方式列明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等，依法公开各类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要督促指导本级政府部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根据国家部门新印发的有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发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同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全面完成行政区域内村（居）务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突出公开质效提升保障能力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保持人员稳定性，保证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连续、高效推进。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平台管理。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信息发布管理和信息公开行为，加大重大政策、原创信息同源共享，做到

依法公开、常态公开。加强发布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舆情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科学设置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加大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考核力度，依法规范开展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政府督查事项进行月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每月督查结果形成问题清单、限时整改，整改不力的将通过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督促纠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培训学习。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视频培训、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在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注重从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中总结发现推工作、抓落实的创新做法，加强交流互鉴，不断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确保工作落实。对本工作要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迅速高效抓好落实。对《曲靖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存在问题整改方案》（〔2022〕—139）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全面整改，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送整改情况。（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年曲靖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 年曲靖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  |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旅游、文化、餐饮、住宿、零售、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2  | 利用政务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督办、反馈机制                     | 市政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3  |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4  | 及时、准确发布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减税等组合式纾困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咨询、辅导             |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5  | 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有关规划、政策文件及省、市级重大项目清单、市预算内投资安排下达情况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6  | 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等信息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7  |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8  |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发布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9  |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和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10 | 及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11 | 加强政策解读，开展多元化形式解读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2 | 动态发布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13 |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14 | 市直部门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 市直有关部门                                        | 12月底前  |
| 15 | 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16 | 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持续推进 |
| 17 | 持续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2021〕一52）要求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文本格式，全面、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  |
| 18 |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化方式列明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等，依法公开各类信息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  |
| 19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督促指导本级政府部门编制发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  |
| 20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  |
| 21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全面完成行政区域内村（居）务公开目录体系建设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驻曲有关单位：

《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印发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20〕20号）同时废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建立健全水旱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规范水旱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1.2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曲靖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4.2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湖泊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5 工作原则

1.5.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5.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1.5.3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5.4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及其办公室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基层组织组成。各级开发区等设立防指，负责本区域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指的统一指挥。

#### 2.1 市防指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指，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发挥指挥决策的关键作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

##### 2.1.1 市防指组成

市防指总指挥由市长担任，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广电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曲靖供电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市防指成员。

##### 2.1.2 市防指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研究拟订全市防汛抗旱政策法规，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县、市、区的防汛抗旱责任人责任，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完成省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是本行业防汛抗旱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防汛抗旱责任人。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职责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跨县、市、区及重大防汛抗旱工程的立项工作。负责中央预算内防灾减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争取。组织指导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防汛抗旱无线通信频率及其安全使用。指导工业企业防汛抗旱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汛期通信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工作。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开展灾区通信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工作，积极为各级防指提供公网通信保障。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师生。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助灾区建设临时学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民政局：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要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期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防汛抗旱资金，统筹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资金。管理和监督资金使用。协调落实各级恢复重建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防治，以及因暴雨、洪水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为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排水防涝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负责指导灾后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在建交通工程防洪安全。协调公路、水路水毁抢

修，保障抗洪救援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配合、协调有关单位调运抢险救灾物资所需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指导灾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导致的农业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推广运用旱作农业技术。负责落实省级安排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有关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市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中型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方案）审批。负责大型及防洪影响跨县、市、区的中型水库、水电站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审查审批。负责重要江河、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指导灾后水毁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单位防洪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组织开展灾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治疗。

市应急局：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救灾资金的审计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推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信息发布。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所属企业防汛抗旱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负责各能源企业场所和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按照工作权限加强水电站水库度汛安全行业监管，督促落实水电站水库防汛责任。指导所属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收集、上报水旱灾害对全市林业和草原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预警信息关键时段的提醒。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推进全市防汛抗旱应急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和推进防汛抗旱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促进数据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互联互通和整合共享。

市地震局：为重要防汛抗旱工程提供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监测预警信息服务。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曲靖供电局：负责所辖输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水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和抗旱保民生应急送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配合市防指做好应急队伍水域救援技术培训工作。

#### 2.1.4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

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收集汇总雨水情、洪旱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提出重特大防汛抗旱救灾方案及建议。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督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预报预警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建防汛抗旱专家组。承办市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市防办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 2.2 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防指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指，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县级防指指挥长由县、市、区长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应急管理部门。曲靖经开区防指指挥长由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应急管理部门。

####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2.4 专家组

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机构、工程管理单位，要依托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水旱灾害应急专家组，为防汛抗旱提供决策支持和技术服务。

### 3 监测和预报预警

#### 3.1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3.1.1 各级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极端降水天气、洪旱和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向本级防指报送信息。

3.1.2 各级防指应加强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灾情、险情的信息收集、研判、报告等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 3.2 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 3.2.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防办、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

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本级政府和防指。

当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当河湖发生或预报即将发生较大洪水时,水务部门要加密监测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监测结果。1小时内将雨情、水情报告市防指、30分钟内将重要站点水情报告市防指。

### 3.2.2 工程信息

(1) 河湖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湖泊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当地政府和防指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指。县级防指要每日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防指。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县级防指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其通信联络方式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

(2) 水库水电站工程信息。在水库水电站等蓄水工程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按照已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的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由主管部门向本级防指报告。水库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防指。

当水库水电站出现险情可能导致次生洪水灾害时,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措施处置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发展趋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及措施。县级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市防指。

### 3.2.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和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当城市已经发生内涝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内涝时,当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监测巡查,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并发布预警,同时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防指报告内涝范围、内涝程度、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等信息。

### 3.2.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2.5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县级防指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指。

## 3.3 预报预警

### 3.3.1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市水旱灾害特点,分为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江河湖库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5类预警。预

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1)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时,气象、地震、水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汛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第一时间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2)江河湖库洪水预警。当主要行洪河道、湖泊、水库水电站出现水位上涨时,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务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水库水电站、湖泊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各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报本级防指。水务部门要跟踪分析江河水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当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出地震、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或者水库、湖泊、堤防、堰塞湖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其他严重次生灾害时,发出预警。

(3)山洪灾害预警。水务、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加强观测,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县、乡两级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及时发布预报警报。每个乡镇(街道)、村、组和有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制。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强降雨期间巡查值守,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发出警报。当地政府要

及时组织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工作。

(4)干旱灾害预警。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干旱的监测预报,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对江河来水、水库水电站、湖泊蓄水等水源进行研判分析,依据旱情对城乡居民饮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生态需水的影响趋势进行预测,适时发布干旱预警。

(5)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指报告,由当地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组织居民、用水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

### 3.3.2 预警发布

各级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按相应权限发布,报本级防指。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水务、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水库洪水预警;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气象干旱预警,水务、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水文干旱预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预警,水务、住建部门负责发布供水危机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定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信息通道保障。广电、工信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 3.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相关层级防指负责

同志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相关层级防指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组织有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有关部门应及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新闻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3.3.4 预警调整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调整预警。

### 3.3.5 预警解除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缓解或解除后，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4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Ⅰ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签署命令，Ⅱ、Ⅲ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或被授权的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主任

签署命令。

### 4.1 Ⅰ级应急响应

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2）水文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发生或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4）境内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5）曲靖主城区发生重度内涝，或3个及以上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发生重度内涝；

（6）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Ⅰ级风险堰塞湖；

（7）因洪涝灾害造成一次性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万人以上；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50万人以上；

（8）3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9）3个及以上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发生特大干旱，出现极为严重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研判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4.1.2 Ⅰ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应急的指挥长陪同总指挥坐镇指挥并参与会商，分管水务的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2）市防指将会商处置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视情况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3）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

分洪时，由市防指总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外省、州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防指报告省防指，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5) 市防指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受灾县、市、区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6) 市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请驻曲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省防指给予支持。

(7) 市防指 12 小时内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8) 市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9) 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务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 市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曲靖日报、曲靖广播电视台等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 4.2 II 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2) 水文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3) 小（1）型水库水电站发生或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4) 境内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5) 曲靖主城区发生中度内涝，或 2 个及以下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发生重度内涝；

(6)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出现 II 级风险堰塞湖；

(7) 因洪涝灾害造成一次性死亡（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含 30 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含 1 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 2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含 50 万人）；

(8) 3 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9) 3 个及以上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发生严重干旱，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 研判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4.2.2 I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指挥长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水务的指挥长或受委托的副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2) 市防指将会商处置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视情况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3)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视情况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指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外省、州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防指报告省防指，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5) 市防指及时通知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做好行业防汛安全，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6) 市防指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受灾县、市、区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7) 市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

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请驻曲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省防指给予支持。

(8) 市防指 12 小时内派工作组,赴一线进行防灾减灾救灾指导。

(9) 市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0) 市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务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和单位及时派出医疗队。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 市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曲靖日报、曲靖广播电视台等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 4.3 Ⅲ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2) 市水文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3) 小(2)型水库水电站发生或研判可能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4) 境内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较大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重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5) 因洪涝灾害造成一次性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含1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含0.5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含20万人);

(6)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

规范》(SL/T450-2021),出现Ⅲ级风险堰塞湖;

(7) 3个及以上县、市、区集中发生中度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8) 3个及以上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发生中度干旱,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 研判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4.3.2 Ⅲ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县、市、区防指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2) 市防办密切跟踪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并向省防指报告。

(3) 市防办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水务局按照权限做好重点水利工程调度。

(4) 市防办在曲靖日报、曲靖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

#### 4.4 Ⅳ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蓝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2) 市水文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3) 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危及大坝安全运行等较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4) 境内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一般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较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5) 因洪涝灾害一次性死亡(失踪)1人以上、5人以下(含5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含100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含5万人);

(6)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 出现Ⅳ级风险堰塞湖;

(7) 3个及以上县、市、区集中发生轻度干旱, 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8) 3个及以上县、市、区政府所在城市发生轻度干旱,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影响;

(9) 研判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4.4.2 Ⅳ级响应行动

(1) 市防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 市防办及相关人员参加, 部署相应工作。受灾县、市、区防指, 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市水务局按照权限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调度。

(2) 市防办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 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 及时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 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并向省防指报告。

(3) 市防办及时将受灾情况及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报市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 4.5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5.1 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 归口处理, 同级共享。

4.5.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 应快速、准确、详实, 重要信息立即报送市防办, 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 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 随后落实补报详情。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信息报送; 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水库洪水信息、一般洪涝灾害信息、山洪灾害信息报送;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洪涝灾害信息报送;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干旱信息报送, 水务、水文部门负责水文干旱信息报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干旱灾害信息报送,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干旱信息报送和城市供水短缺危机信息报送,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危机信息报送。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向市防办报送防汛抗旱

信息。各级防办有义务收集整理各类险情、灾情信息, 汇总处理后向上级防办报送。

4.5.3 一般性防汛抗旱信息, 报送本级防指负责处理。凡较重险情、灾情, 需上级支持、指导的, 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

4.5.4 当突发重大洪涝险情、灾情时, 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 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防指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5.5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险情、灾情或突发事件, 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情况, 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4.5.6 市防办接到重大防汛抗旱信息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 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防指。

#### 4.5.7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市防办负责审核发布洪旱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动态; 市水务局、水文局负责发布水情、土壤墒情;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市雨情、气象干旱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 各地防汛抗旱动态由当地防指审核和发布。

#### 4.6 指挥和调度

4.6.1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 及时收集整理灾情、抗御水旱灾害情况, 组织各部门联合会商, 综合研判汛情、旱情, 督促各级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6.2 遇重大以上险情、灾情, 市防指负责人主持召开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 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 分析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和未来天气变化情况, 研究防汛抗旱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 发布紧急通知, 督促有关县、市、区防指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视汛情、旱情应对需要, 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市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重特大暴雨及极端降水天

气预警，且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按照《曲靖市重特大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处置工作方案》处置。当各地出现重特大工程险情或重特大洪涝灾害，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时，当地防指报请本级政府及时发布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等通告，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4.6.3 市防指负责重要江河干流、重要水库、重点防洪城市等重大水利水电、防洪工程的超设计标准洪水调度；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县、市、区应急调水；督促指导各地、有关单位做好设计标准内洪水调度；其他水工程的调度由所在地防指或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上级防指可直接调度。

4.6.4 市防指根据险情、灾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提请市人民政府请驻曲解放军、武警部队，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兵力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调度专业抢险力量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市水务局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县、市、区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市财政局做好市级防汛抗旱资金调度。市应急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度。

4.6.5 因水旱灾害而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各级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蔓延。

####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当地防指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有关部门指挥决策参考，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7.2 处置重大以上险情时，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及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8.1 各级防指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4.8.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各级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

4.8.3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8.4 各级防指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8.5 发生水旱灾害后，各级防指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灾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9 紧急管控与社会动员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管控，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要靠前指挥，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车辆、物资、人力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各级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4.10 响应终止

4.10.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防指宣布响应终止并向社会公布。

4.10.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终止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紧急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0.3 紧急处置工作终止后，当地防指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

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级防指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2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3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微信、抖音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2 技术保障

5.2.1 市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加大防汛抗旱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对各级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市各级防办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能力。

5.2.2 市水务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持工作。

### 5.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驻曲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级防指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 5.4 供电保障

电力企业负责优先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淤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5 供水保障

水务部门、供排水企业负责优先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淤涝、抗旱救灾等方面应急保障以及临时

供水及供水管网的抢修、恢复。

### 5.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救援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 5.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5.9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水务、发展改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各级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 5.10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资金;管理和监督资金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工作。

### 5.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指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及各类新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广泛增强全社会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级防指要落实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市级防指负责县级防指有关人员的培训;县级防指负责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

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做到组织严密、课程规范、考核严格，确保质量。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每年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有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与，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 6 后期处置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 6.1 调查评估

重特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市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特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 6.2 灾后重建

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4 水毁工程修复

有关部门要尽快修复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

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6.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县、市、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组织编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报市防指备案。

预案批准实施后，市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7.2 编制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

###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印发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20〕2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名词术语解释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6.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7.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7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8.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7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9.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 城市轻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1. 城市中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10%—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2. 城市重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3. 城市极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 30%，出现极为严重缺水局面或发生供

水危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4.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5.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16. 三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和预防避让。

17. 三个紧急撤离：在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撤离。

附件 2

## 工程险情级别判定

| 影响因素 \ 险情级别 | 工程规模         |       | 可预见对程的危害程度             | 可能对下游的危害之一                          | 备注                                                          |
|-------------|--------------|-------|------------------------|-------------------------------------|-------------------------------------------------------------|
|             | 水库           | 堤防    |                        |                                     |                                                             |
| 特别重大级       | 中型           | 一、二级  | 导致工程严重损坏，无法运行          | 造成下游 5000 人受灾<br>造成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1. 两方面以上因素同时达到某级别时，确定为该险情级别。<br>2. 三方面因素在三个级别时，取中间级别为该险情级别。 |
| 重大级         | 重要小（1）型      | 三级    | 导致工程基本损坏，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 造成下游 3000 人受灾<br>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
| 较大级         | 小（1）及重要小（2）型 | 四级    | 导致工程重要设施损坏，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 造成下游 1000 人受灾<br>造成 3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
| 一般级         | 小（2）型及以下工程   | 五级及以下 | 导致工程部分设施损坏，对工程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 造成下游 300 人受灾<br>造成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

附件 3

## 堰塞体危险性分级与评价指标

| 堰塞体危险级别 | 分级指标                         |                              |                    |                                                                    |
|---------|------------------------------|------------------------------|--------------------|--------------------------------------------------------------------|
|         | 堰塞湖库容<br>(亿 m <sup>3</sup> ) | 上游来水量<br>(m <sup>3</sup> /s) | 堰塞体物质组成<br>d50(mm) | 堰塞体几何形态<br>(堰高 H、堰高 H/顺河长 L)                                       |
| 极高危险    | ≥ 1.0                        | ≥ 150                        | < 2                | $H \geq 70, H/L \geq 0.05$<br>或 $70 > H \geq 30, H/L \geq 0.2$     |
| 高危险     | 0.1-1.0                      | 50-150                       | 2-20               | $H \geq 70, H/L < 0.05$<br>或 $70 > H \geq 30, 0.2 > H/L \geq 0.05$ |
| 中危险     | 0.01-0.1                     | 10-50                        | 20-200             | $70 > H \geq 30, H/L < 0.05$<br>$30 > H \geq 15, H/L \geq 0.05$    |
| 低危险     | < 0.01                       | < 10                         | ≥ 200              | $30 > H \geq 15, H/L < 0.05$<br>$H < 15$                           |

## 堰塞湖淹没溃决损失严重性与分级标准

| 淹没和溃决洪水损失严重性级别 | 分级指标       |          |                                                  |                                        |
|----------------|------------|----------|--------------------------------------------------|----------------------------------------|
|                | 风险人口(人)    | 受影响城镇    | 受影响公共或重要设施                                       | 生态环境影响                                 |
| 极严重            | $\geq 105$ | 地级市政府所在地 | 国家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和基础设施、大型水利工程或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和剧毒化工厂 | 世界级文物、珍稀动植物或溃决影发很严重的崩岸等地质灾害，河道改变很严重    |
| 严重             | 104-105    | 县级市政府所在地 | 省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中型水利工程或较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          | 国家级文物、珍稀动植物或溃决影发严重的崩岸等地质灾害，河道改变严重      |
| 较严重            | 103-104    | 乡镇政府所在地  | 市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或一般化工厂和农药厂                    | 省市级文物、珍稀动植物或溃决影发较严重的崩岸等地质灾害，河道改变较严重    |
| 一般             | $< 103$    | 乡村以下居民点  | 一般重要设施及以下                                        | 县级文物、珍稀动植物及以下或溃决影发较严重的崩岸等地质灾害，河道改变等问题小 |

##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表

| 堰塞湖风险等级 | 堰塞体危险性级别 | 溃决损失严重级别 |
|---------|----------|----------|
| I       | 极高危险     | 极严重、严重   |
|         | 高危险、中危险  | 极严重      |
| II      | 极高危险     | 较严重、一般   |
|         | 高危险      | 严重、较严重   |
|         | 中危险      | 严重       |
|         | 低危险      | 极严重、严重   |
| III     | 高危险      | 一般       |
|         | 中危险      | 较严重、一般   |
|         | 低危险      | 较严重      |
| IV      | 低危险      | 一般       |

注：可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附录A评判堰塞湖风险等级。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建设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加快南盘江中心城区段治理，全面推进南盘江综合治理，切实筑牢珠江源头生态安全屏障，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

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改善南盘江中心城区段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系统推进生活、农业、工业“三源齐控”，深化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农田退水、城市初期雨水、工业废水“六水共治”，按照系统治理、长短结合、重点突破、标本兼治的原则，分源分类补短板、强弱项，采取“控、截、扩、提、治、清、

补、管”措施,全面加强南盘江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 (二) 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三年攻坚治理,南盘江中心城区段污染治理设施全覆盖,工业园区污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城市污水溢流污染得以有效管控,干流及主要支流临水 100 米以内村庄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所突破,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质优良率稳中向好,消除劣 V 类水体,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水和谐格局基本形成。

2. 具体目标。水环境治理方面。南盘江中心城区段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及以上,径流区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由 2021 年 69.2% 提升至 84.6%,劣 V 类比例由 2021 年 15.4% 降至 0。干流断面方面,花山水库入口断面水质保持Ⅰ类,花山水库出水口、天生坝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响水坝老吴村断面水质保持Ⅲ类,到 2023 年金龙桥断面水质由Ⅳ类提升到Ⅲ类,2024 年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支流断面方面,水城水库坝中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文明公路桥、龙潭水库坝下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潇湘水库坝中及西河水库坝中断面水质保持Ⅲ类,冯家圩及沾益铁路桥 2 个省控劣 V 类断面 2022 年水质实现脱劣,2023 年水质提升到Ⅳ类,2024 年水质稳定保持Ⅳ类,西关断面 2023 年水质提升到Ⅲ类,2024 年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水资源保障方面。2022 年南盘江干流及重点支流潇湘江(含白石江)、西河生态流量月保障程度达到 90% 以上,2023 年肖金河、龙潭河、中河等河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到 2024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4,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率大于 16%,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

下降率大于 12%,区域再生水回用率提高到 20%。水生态保护方面。2022 年,南盘江中心城区段干流及主要支流白石江、西河、后圩河、毛洞河、肖金河等局部淤积河道全面完成清淤。到 2024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8.2 平方公里,完成水保林种植 1.05 平方公里,河流生态缓冲带得到保护修复,珠江源头区得到有效保护。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实施控源截污治污行动

1. 着力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解决现有污水处理厂布局不均衡、能力不匹配、长期超负荷运行的问题,在现状 22 万方/天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2023 年达到 30 万方/天、2024 年达到 43 万方/天的污水处理能力。加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升至准Ⅳ类的改造力度。

2. 完善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对已建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系统排查,加快推进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非主要城区乡镇街道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

3. 加快调蓄池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联合调度。注重蓄排结合,制定适合中心城区的排水系统联合调度模式,合理统筹使用雨旱季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

4. 全面排查整治市政雨污管网。2022 年,全面启动城市市政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构及功能现状的排查,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形成 5 年 1 次的管网周期检测评估制度。统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确保居民厨房、卫生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深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对已明确在两年内拆迁改造的住宅区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新区建设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原则一步到位,

实现城区雨污彻底分流。

5. 加快填补曲胜高速以东未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曲胜高速以东未建成区延伸，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全面实施入户管、支管及配套化粪池、隔油池及检查井等建设内容，使污水收集后全部纳入河道截污干管，确保临近乡镇及村庄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6. 加快主要河道和支次河道截污干管建设。推进中心城区主要河道、支次河道截污干管建设，配套提升泵站，2023 年实现南盘江河道两侧截污治污设施全覆盖。

7. 逐步完善溢流口溢流控制设施的建设。开展汛期污水溢流点排查、整治及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汛期污水溢流点重点管控清单。结合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通过建设应急污水输送管道、调蓄池、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着力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问题。

8. 强化中心城区垃圾收集处置。实施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中转站。2022 年启动建设曲靖市中心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建项目，2023 年完成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9. 加快完善农村污水管网（渠）建设。以南盘江中心城区段干流、主要支流沿岸临水 100 米约 96 个行政村为重点，因地因村加快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渠）建设和农户纳管，2023 年解决“管网到村不进村、到门不入户”的问题，实现临水 100 米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10. 统筹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 年完成中心城区段已建未正常运行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序整改，鼓励委托专业第三方实现连片运维。分类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对不具备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的村庄，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处理和资

源化利用等多种模式分类治理。推进“厕所革命”，加快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11.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设施建设。配齐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加大垃圾清运力度，推行垃圾分类处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户清扫、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河流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

12.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高标准编制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养殖业，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逐步取缔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鼓励选址合理的养殖场向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发展，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建设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提高畜禽粪便处理利用水平，从源头实现粪污减量排放。引导种养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粪肥订单等方式，按照养殖规模配套土地，为粪肥就地就近利用提供保障。建设有机肥生产项目，实现农业生产固废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13.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流域工业产业布局。严禁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强化审批把关，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进入。加快南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搬迁入园。

14. 加大工业园区环境监管和整治。开展长江经济带曲靖市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曲靖经开区、麒麟工业园区、沾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建立涵盖工业园区基本情况、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情况的全流程档案资料，定期更新“一园一档”。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台账。进一步强化工业集聚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5.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放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入驻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加快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防治，实现雨污分流。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力争实现工业园区污染“零排放”。

16. 推进种植结构调整。以南盘江干流沾益段、麒麟段为重点，研究制定流域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严控三七、大蒜、小葱、韭菜等高耗肥耗药蔬菜种植，扩大水稻、玉米、烤烟、蚕桑等环境友好型作物种植面积。学习省内外先进区域种植业结构调整、休耕轮作经验，规范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流转和规模化标准化经营。

17.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科学制订肥料施用配方，加强配方施肥运用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广大农户科学施肥水平，不断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组织开展农药减量控害及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推广以“三诱”技术为主的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南盘江流域农药减量千亩示范项目，最大限度的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量。

18. 强化农田退水治理与利用。利用现有沟、塘、窖、调蓄带等设施，因地制宜采取地形地貌修复、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清淤疏浚等治理修复措施，科学建设农田灌溉尾水收集处理和回用设施，加强循环利用。构建初期雨水全过程防控体系，分类处置现有存蓄水，确保雨季来临前腾容备蓄，雨中严格管水控水，雨后及时整改本次初期雨水防控存在的问题，杜绝初期雨水径流直排入河。

19. 积极开展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示范推广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完善农作物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加工体系。总结

推广废菜叶收集池实施经验模式，实现废菜叶沤肥还田。加快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等塑料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置，统筹推进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回收处理体系。

20.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曲靖市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普查及规范化建设。建立“一口一牌”的监管联动纽带，实现入河排污口的长期有效实时监管，形成管理体系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

21.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淤积情况及底泥污染情况调查，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工程，妥善处置或利用底泥，加强底泥淤积监测，建立完善清淤轮疏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完成重点河段的河道清淤工程，确保实现“有淤常清、绿水长流”。

22. 加强水体及岸线管控。全面划定河道管理范围，规范保护范围的用途管制，逐步建立水域岸线生态空间保护的评价考核追责制度，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重点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及时对水体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将符合河道垃圾清理和水面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 （二）实施水资源保障行动

23.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加快建设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水系连通工程，形成独木水库—水城水库—潇湘水库—潇湘江等6条生态流量通道，生态流量月保障程度达到90%以上，将河道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置与管理中，全方位科学优化配置流域水资源。制定以保障重点干支流生态流量为目的的水资源优化调度方案，逐步退还挤占的河道生态环境用水。构建覆盖全流域

的生态流量监测监控网，确保河道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24. 探索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着力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因地制宜，搭配终端设施和水车运输，用于市政杂用水，适时补给重点缺水支流或工业企业。逐步拓宽再生水回用范围，持续提高流域内城镇中水回用率。通过不断探索中水回用途径，逐步推进流域农田低污染水净化及循环利用，推动再生水生产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与调蓄能力匹配，统筹构建径流区再生水调配体系。

25.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加强工业节水管理，限制高耗水项目准入。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完善用水计量体系，大力开展麒麟区、沾益区工业节水项目建设，降低工业用水管道水量漏失率。提高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水平，定期开展重点企业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加快构建现代产业节水支撑网，科学建立水资源管理体系、经济结构体系、水利工程体系，切实转变水资源粗放利用方式，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26. 实施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全面划定南盘江干流和支次河流周边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明确分级分区管控措施，管好河湖空间及其水域岸线，其他村庄、建筑物、产业以及与河湖保护治理无关的设施有序退出，坚决退出违法违规项目。

27. 推进河流生态修复，提升河道的水体自净能力。开展河湖沿岸绿化美化，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综合运用生态河道建设各项新技术、新工艺，强化河道生态堤防及护坡建设。通过疏浚淤泥、清理垃圾、湿地建设等措施，以西河等主要河道为重点进

行生态化改造，在满足城市防洪和防涝功能的前提下，修复河道生态，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流水体的自净功能，维护南盘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河滨湿地生态系统完整。

28. 加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矿山修复。坚持依法治林、科技兴林，强化灾害防控，严格森林采伐限额审批，持续提升径流区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打造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开展曲靖市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珠江流域48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降低水土流失对南盘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29. 有效抑制河道外来物种入侵。开展河道外来入侵植物清除项目，清除南盘江及主要支流23.6公里河道中紫茎泽兰、喜旱莲子草、水葫芦等入侵严重的外来植物。

### （四）实施监管执法行动

30.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重拳出击、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各类沿河违规违建、违法经营、倾倒废弃物、非法采砂、无证取水排污、未按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大处罚力度。加大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

31. 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住建、工信、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以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河道沿岸、入河排污口、工业企业等为重点，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各级河长增加巡河频次，发现问题、交办问题、跟踪解决问题。成立工作专班，要定期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巡查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督促责任单位认真抓好整改。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畅通监督举报途径，分级设置

监督举报电话，让群众参与南盘江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32. 加强水质监测及跟踪评估。开展水质加密监测，在现有国控、省控、市控断面基础上，以乡镇为管控单元，增设水质监测断面。加强跟踪评估，结合污染排查溯源，压实属地或排水个体责任，综合分析治理工程成效，实时优化调整方案。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公开南盘江水环境质量和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职能作用，高位统筹、扎实推进实施南盘江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有关区（县）、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密切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治理工作。市级设立南盘江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专家技术组，充分发挥专家的顾问咨询作用。

（二）加大资金投入。围绕目标任务，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强市、县级财政资金配套力度。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的融资作用，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南盘江治理和保护，实现南盘江治理“投、融、建、管”一体化。拓宽融资渠道，发行南盘江综合治理专项债券，提供土地、税收等政策支持。支持采用“厂网站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合理配置再生水和自来水价格，促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产业化发展。

（三）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巡查监督与定期调度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和进展调度。将实施情况考核结果与有关区（县）及

市直部门年度考核工作挂钩。建立实施“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总结”制度，各区及市直牵头部门于每月10日前向市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目标任务推进情况，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四）加强督导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督导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区各部门，并及时跟进督促整改。对治理工作进展迟缓的，及时报请市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对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失职渎职、违规违纪等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纪委监委。

（五）强化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全市推动市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中关于涉水实体整合、资产配置、供排水一体化等要求。市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区（县）要加强机制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曝光问题、交办问题、督办问题、销号问题等机制，推动建立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区域联合治污协作机制、常态化巡河工作机制、黑臭水体定期排查机制、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陆良、师宗、罗平、富源要在《南盘江综合治理技术报告》基础上，制定本地《南盘江（XX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并报市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1.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2022—2024）任务清单

2.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2022—2024）项目清单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2022—2024 )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事项                 | 2022 年主要任务                                                                                                                                           | 2023 年主要任务                                                                                                                                       | 2024 年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启动两江口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 万方/天）、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3 万方/天）建设；启动两江口污水处理厂、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对已建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排查，并对运行不正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整改 | 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23 年达到 30 万方/天的处理能力；逐步推进曲靖经开区光伏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8 万方/天）建设工程，沾益第二污水处理厂（3 万方/天）；实施沾益污水处理厂、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 | 完成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24 年达到 43 万方/天的处理能力；推进沾益轻工园区污水厂（2 万方/天）的建设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麒麟区、沾益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一) 实施溯源截污治污行动       |                                                                                                                                                      |                                                                                                                                                  |                                                                            |                   |                                  |
| 2  | 完善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 东山镇、茨营镇污水厂处理设施扩容改造至 300 吨/日、200 吨/日；完成花山街道、白水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东山镇、茨营镇、越州镇、珠街街道新建污水管网 2.4 公里；完成茨营镇、播乐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纳章镇、王家庄街道、张安屯街道、鸡头村街道、月望乡生态污水处理设施修复以及大庄乡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                                             | 花山街道、白水镇、炎方乡、播乐乡新建污水管网 20.8 公里；纳章镇、王家庄街道、张安屯街道、鸡头村街道、月望乡、大庄乡新建污水管网 24.9 公里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                  |
|    | (一) 实施溯源截污治污行动       |                                                                                                                                                      |                                                                                                                                                  |                                                                            |                   |                                  |
| 3  | 加快调蓄池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调度     | 完成两江口污水处理厂、西城污水处理厂和沾益污水处理厂调蓄池建设，形成库容 5.5 万方调蓄能力                                                                                                      | 制定适合中心城区的排水系统联合调度模式，强调“蓄排结合”。雨季提前腾空库容，联合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溢出污水集中收集，雨停后，统一将收集的雨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旱季时联合调蓄池、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错峰处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最大效能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麒麟区、沾益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一) 实施溯源截污治污行动       |                                                                                                                                                      |                                                                                                                                                  |                                                                            |                   |                                  |
| 4  | 全面排查整治市政雨水管网         | 全面启动排查城市市政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构及功能现状，梳理检测管网覆盖空白区、错接混接、破损漏损、雨污混流、污水直排、用户接入盲区等基本情况，切实摸清底数，标记不健康管网和亟待改造的管道位置，绘制标高精准、连接关系准确的管网现状图，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 统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确保居民厨房、卫生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消除建成区内污水直排口、管网空白区，整治雨污混流、错接混接问题，深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实现城区雨污彻底分流，不让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河流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一) 实施溯源截污治污行动       |                                                                                                                                                      |                                                                                                                                                  |                                                                            |                   |                                  |
| 5  | 加快填补曲靖高速以东未建成区污水收集空白 | 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曲靖胜高速以东未建成区延伸，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全面实施入户管、支管及配套化粪池、隔油池及检查井等建设内容                                                                                        | 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污水收集后全部纳入河道截污干管，确保临近乡镇及村庄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沾益区人民政府                      |
|    | (一) 实施溯源截污治污行动       |                                                                                                                                                      |                                                                                                                                                  |                                                                            |                   |                                  |
| 6  | 加快主要河道和支流河道截污干管建设    | 启动南盘江及其肖金河、毛洞河、农场河、宋家河、西河、白石江、潇湘江、中河、李家河、靖江河、龙潭河、九龙河等支流河道截污干管建设，配套提升泵站                                                                               | 完成主要河道和支流河道截污干管建设，实现南盘江河道两侧截污治污设施全覆盖，杜绝污水直排河道现象，确保污水入管入厂，清水入河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一) 实施溯源截污治污行动       |                                                                                                                                                      |                                                                                                                                                  |                                                                            |                   |                                  |
| 7  | 逐步完善溢流口溢流控制设施的建设     | 全面排查溢流口，形成包括位置、污水来源、溢流风险等信息的溢流口控制管理清单                                                                                                                | 开展汛期污水溢流点排查、整治及应急管理，建立汛期污水溢流点重点管控清单，结合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通过建设应急污水输送管道、调蓄池、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一) 实施溯源截污治污行动       |                                                                                                                                                      |                                                                                                                                                  |                                                                            |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2022 年主要任务           | 2023 年主要任务                                                                                                                          | 2024 年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8  | 实施<br>控源<br>截污<br>治污<br>行动 | 强化中心城区垃圾收集处置         |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中转站；启动建设曲靖市中心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建项目，实现餐厨等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资源化利用；启动曲靖市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稳定、成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完成曲靖市中心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 加快完善农村污水管网（渠）建设的空白   | 因地因村加快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渠）建设和农户纳管，启动中心城区段干流及主要支流肖金河、毛洞河、农场河、宋家河、西河、白石江、潇湘江、中河、李家河、靖江河、龙潭河、九龙江等沿岸临水 100 米约 96 个行政村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 完成中心城区段干流及主要支流肖金河、毛洞河、农场河、宋家河、西河、白石江、潇湘江、中河、李家河、靖江河、龙潭河、九龙江等沿岸临水 100 米约 96 个行政村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9  | 实施<br>控源<br>截污<br>治污<br>行动 | 统筹推进农村污水设施建设         | 对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已建 68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非正常运行设施有序整改，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常态化运维保障和效能管理，鼓励委托专业第三方实现连片运维                                                     | 对不具备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多种模式分类治理，并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设施建设 | 加快配齐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加大垃圾清运力度，强化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做到及时、规范收集处理现有垃圾。完善分类治理，并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                                                   | 形成稳定、成熟的“户清扫、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0 | 实施<br>控源<br>截污<br>治污<br>行动 |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禁养区应全面禁止畜禽养殖，现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逐步取缔；启动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工程建设，同步建设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提高畜禽粪便处理利用水平                                                |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合理利用粪污，采用“三改两分再利用”技术，鼓励推广固液分离和雨污分流，从源头实现粪污减量排放。引导种养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粪肥订单等方式，按照养殖规模配套土地，为粪肥就近就近利用提供保障。同时建设有机肥生产项目，实现农业生产固废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流域产业布局      | 严格环境准入，严禁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强化审批把关，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进入；加快南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搬迁入园                                        | 持续落实环境准入制度；完成南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搬迁入园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1 | 实施<br>控源<br>截污<br>治污<br>行动 | 加大工业园区环境监管和整治        | 推进曲靖经开区、麒麟工业园区、沾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建立涵盖工业园区基本情况、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情况的全流程档案资料；进一步强化工业集聚区环境应急体系建设 | 完成曲靖经开区光伏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完成规范化的工业园区基本情况、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情况的全流程档案资料、环境应急保障体系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 完善原料堆场、废渣临时堆场防雨防渗措施的建设；对工业园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                                                                               | 实现工业园区入驻企业雨污分流，企业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排放污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才能排放至污水管网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2 | 实施<br>控源<br>截污<br>治污<br>行动 | 推进种植结构调整             | 持续推进南盘江流域种植结构调整，以南盘江干流沾益段、麒麟段为重点，研究制定流域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                                                                                    | 基于流域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促进流域高耗肥耗药品种种植面积“只减不增”，环境友好型作物种植面积“只增不减”；完成麒麟区耕地轮作面积 3 万亩，建立健全惠民利民制度，出台鼓励绿色有机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市农业农村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2022 年主要任务                                                                                                                                                                                                                     | 2023 年主要任务                                                                                                              | 2024 年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7 |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 科学制订肥料施用配方，加强配施肥料运用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广大农户科学施肥水平；组织开展农药减量控害及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引导农户选用高效低毒农药，减少农民盲目用药，推广以“三诱”技术为主的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南盘江流域农药减量千亩示范项目，最大限度的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量                                                                                          |                                                                                                                         | 到 2024 年，径流区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持续负增长，实现较 2021 年减少 3% 以上，农作物化学农药使用量每年减少 1% 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8 | 强化农田退水治理与利用        | 因地制宜采取地形地貌修复、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清淤疏浚等治理修复措施，科学建设农田灌溉尾水收集处理和回用设施。构建“雨前清污—雨中应急—雨后整改”的初期雨水全过程防控体系，最大限度将高浓度初期雨水及场降雨 30 分钟前的径流引入库塘和调蓄带，杜绝初期雨水径流直接排入河流。雨后及时反馈本次初期雨水防控存在的问题，为下一场降雨防控做好准备                                                       |                                                                                                                         |                                                                                                           | 市农业农村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19 | 实施农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积极开展农田废弃物的处置利用。因地制宜示范推广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完善农作物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加工体系。总结推广废菜叶收集池实施经验模式，实现废弃菜叶沤肥还田。加快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等塑料废弃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置，统筹推进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回收处理体系                                                                      |                                                                                                                         |                                                                                                           | 市农业农村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0 |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 2022 年底，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对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 244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的信息数据库，建立“一口一牌”的监管联动机制，实现入河排污口的长期有效实时监控，逐步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管理体系。由各县区开展辖区排污口普查，摸清底数、整理问题排污口清单                                                              |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各县（市、区）问题排污口的规范化治理。形成管理体系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                                                       |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1 |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           | 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淤积情况及底泥污染情况调查，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工程，妥善处置或利用底泥，加强底泥淤积监测，建立完善清淤疏浚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有淤常清、绿水长流”                                                                                                                                            | 完成以白石江滨江花园段、毛洞河水库至南盘江段、当金河玉光村至毛洞河汇口、后圩河下水龙至后圩段、农场河阿幢桥至南盘江汇口段、海河小后所南盘江汇口段，南盘江盘江镇段、城区段和河西河水库至民族中学段为重点的河道清淤工程              |                                                                                                           |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2 | 加强水体及岸线管控          | 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新建项目严禁违规占用水域岸线管理范围，规范保护范围的用途管制，逐步建立水域岸线生态环境空间保护的评估考核追责制度，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重点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将符合河道垃圾清理和水面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                                                                                                                         |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3 |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 制定以保障重点干支流生态流量为目的的水资源优化调度方案；安装潇湘水库、西河水库、白浪水库、水城水库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形成独山水库—水城水库—潇湘水库—车马碧水库—西城工业园区—白石江、九龙江—西河、白浪水库—花山水库—西河水库—西河、德泽水库—西河水库等 6 条生态流量通道，生态流量月保障程度达到 90% 以上                                                                 |                                                                                                                         |                                                                                                           | 市水务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4 | 探索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                                                                                                                                                                                                                                | 以城镇中水、农田低污染水为重点再生水水源，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着力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因地制宜，搭配终端设施和水车运输，用于景观、道路、绿地、浇灌等城市杂用水，适时补给重点缺水支流或工业企业 | 在原有回用管网的基础上，在沾益区、麒麟区建设回用管网 100 公里。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钢铁企业和光伏企业等高耗水产业试点项目，通过不断探索中水回用途径，逐步拓宽再生水回用范围，持续提高流域内城镇中水回用率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序号 | 任务事项       | 2022 年主要任务                                                                                                                                                                                                                                                                                                                  | 2023 年主要任务                                                                                                                 | 2024 年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25 | 实施水资源保障行动  | 以重点的农业、工业用水为主，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工业节水管理，限制高耗水项目准入。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完善用水计量体系，大力开展麒麟区、沾益区工业节水项目建设，降低工业用水量漏失率，以节水为重点推进现有工业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水平。定期开展重点企业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能效对标。加快构建现代产业节水支撑网，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目标，建立与用水指标控制相适应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与区域水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以及水资源优化配置相适应的水利工程体系，通过实施南盘江流域涉及的重点灌区建设及现代化改造工程，切实转变水资源粗放利用方式，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            |                                                                                                                                                                                                                                                                                                                             | 全面划定南盘江干流和支流河流周边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合理规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明确分级分区管控措施，管好河湖空间及其水域岸线，其他村庄、建筑物、产业以及与河湖保护治理无关的设施有序退出，坚决退出违规违建项目 |                                                 |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6 |            |                                                                                                                                                                                                                                                                                                                             | 启动以西河、白石江、潇湘江、内圩河、龙潭河、九龙河和新排河等主要河道为重点进行生态化改造，修复河道生态，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流流水体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改善河道水质，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 完成西河、白石江、潇湘江、内圩河、龙潭河、九龙河、新排河、中河、毛洞河等主要河道的生态综合治理 | 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7 |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 坚持依法治林、科技兴林，强化灾害防控，严格森林采伐限额审批，以珠江流域 48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持续提升径流区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启动麒麟区笔墨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启动麒麟区水井、沾益区杂木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启动马龙区小河、麒麟区大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8 |            |                                                                                                                                                                                                                                                                                                                             |                                                                                                                            |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9 |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重拳出击、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各类沿河违法违规建设、违法经营、倾倒废弃物、非法采砂、无证取水排污、未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并加大处罚力度。加大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的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                                                                                                                                                                    |                                                                                                                            | 开展河道外来入侵植物清除项目，清除南盘江及主要支流 23.6 公里河道中入侵严重的外来植物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30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31 | 实施监管执法行动   | 加强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住建、工信、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以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河道沿岸、入河排污口、工业企业等重点，定期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各级河长履行河长巡查责任，增加巡河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交办问题、及时跟踪解决问题。成立工作专班要定期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巡查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督促责任单位认真抓好整改。健全和完善社会监督工作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分级设置监督举报电话，让群众参与南盘江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 32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务局、市水文水资源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曲靖市南盘江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2022—2024 )项目清单

( 第一部分：项目汇总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项目数合计 ( 项 ) | 年份   | 占比  | 项目数 ( 项 ) | 年度投资 ( 万元 ) | 合计投资 ( 万元 ) |
|----|--------|-------------|------|-----|-----------|-------------|-------------|
| 1  | 控源截污类  | 37          | 2022 | 65% | 24        | 355,114     | 739,792     |
|    |        |             | 2023 | 32% | 12        | 371,678     |             |
|    |        |             | 2024 | 3%  | 1         | 13,000      |             |
| 2  | 水资源保障类 | 13          | 2022 | 54% | 7         | 368,524     | 557,168     |
|    |        |             | 2023 | 15% | 2         | 174,644     |             |
|    |        |             | 2024 | 31% | 4         | 14,000      |             |
| 3  | 生态修复类  | 20          | 2022 | 10% | 2         | 1,392       | 269,360     |
|    |        |             | 2023 | 75% | 15        | 266,563     |             |
|    |        |             | 2024 | 15% | 3         | 1,405       |             |
| 4  | 综合监管类  | 5           | 2022 | 60% | 3         | 31,550      | 100,340     |
|    |        |             | 2023 | 0%  | 0         | 0           |             |
|    |        |             | 2024 | 40% | 2         | 68,790      |             |
| 5  | 合计     | 75          | 2022 | 48% | 36        | 756,580     | 1,666,660   |
|    |        |             | 2023 | 39% | 29        | 812,885     |             |
|    |        |             | 2024 | 13% | 10        | 97,195      |             |

( 第二部分：2022 年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投资 ( 万元 ) | 计划实施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一、控源截污类 ( 24 项 )         |                               |                                                                                                                |           |        |          |          |
| ( 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 6 项 ) |                               |                                                                                                                |           |        |          |          |
| 1                        | 职教园区泵站、丰登泵站污水调蓄池建设工程          | 将职教园区污水提升至沾益污水处理厂，约 1 万 m <sup>3</sup> /d                                                                      | 355,114   |        |          |          |
| 2                        | 两江口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工程               | 1. 建设 3 万 m <sup>3</sup> 调蓄池一座；<br>2. 对两江口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建设；<br>3. 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5 万 m <sup>3</sup> 的污水处理厂               | 30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3                        | 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工程                | 1. 建设 1.5 万 m <sup>3</sup> 调蓄池一座；<br>2. 对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建设；<br>3. 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3 万 m <sup>3</sup> 的污水处理厂              | 64,30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4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 1. 建设 1.5 万 m <sup>3</sup> 调蓄池一座；<br>2. 对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建设；<br>3. 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3 万 m <sup>3</sup> 的污水处理厂              | 38,50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5                        | 麒麟区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扩建规模 8 万 m <sup>3</sup> /d<br>2022 将东山镇、茨营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到 300 吨 / 日、200 吨 / 日。2023 在东山镇、茨营镇、越州镇、珠街街道新建污水管网 2.4 公里 | 71,000    | 2022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6                        | 沾益区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2022 完成花山街道、白水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3 年完成炎方乡、播乐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4 年新建污水管网 20.8 公里                                           | 69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                               |                                                                                                                | 3,43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计划实施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b>(二) 城镇雨水管网建设 (8 项)</b>   |                         |                                                                                                                                                                                    |        |        |          |                                |
| 1                           | 南盘江中心城区段东、西岸截污工程        | 1. 沪昆铁路桥至曲胜高速段; 沿岸新建污水管道, 建设内容包含新建 d600 ~ 1000 污水管 6.56 千米;<br>2. 曲胜高速至麒麟区三宝大桥段; 沿岸新建污水管道, 建设内容包含新建 d600 ~ 1200 污水管 59 千米                                                          | 52,519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2                           | 南盘江支次河道截污工程 (沾益区)       | 毛洞河截污工程, 新建 DN500 截污管 1.8Km; 当金河截污工程, 新建 DN500 截污管 6.4km; 农场河截污工程, 新建 DN800 截污管 1.1Km; 宋家河截污工程, 新建 DN500 截污管 3.8Km; 李家河截污工程, 新建 DN500 截污管 4.3Km, 泵站一座; 退水河截污工程, 新建 DN500 截污管 3.4Km | 7,866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3                           | 南盘江支次河道截污工程 (麒麟区)       | 潇湘江截污工程及清淤工程, 新建 DN500 ~ 1000 截污管 9.0km; 潇湘江潇湘水库至河滨公园段截污工程, 新建 DN600 截污管 7km。九龙河截污干管工程, 新建 500 ~ 1000 截污管 6.0km; 长河、老白石江截污干工程, 新建 600 ~ 1500 管道 30km, 中河截污干管清淤工程                   | 16,75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4                           | 西河截污干管工程 (麒麟区、沾益区)      | 新建 DN500 ~ DN800 截污管 8.0km, 污水泵站一座                                                                                                                                                 | 2,60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5                           | 白石江截污干管工程 (经开区、麒麟区)     | 新建 DN600 ~ DN1800 截污管 14.0km, 截污箱涵 3.8km                                                                                                                                           | 11,70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br>沾益区人民政府<br>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6                           | 沾益、麒麟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 印染厂沿太和东路至紫云路铺设 DN600 污水管道 1200 米; 太和东路雨水管建设, 麒麟北路至紫云路铺设 DN1000 管道 860 米; 汇宝路 (跨西河) 段采用顶管施工, 铺设 DN1000 污水管道 250 米; 补齐农场河流域管网; 盘江路至曲胜高速段新建 DN500 污水管 2400 米                          | 7,344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br>沾益区人民政府             |
| 7                           | 麒麟区南部新城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 1、三宝片区配套管网建设 23.94 公里, 管径 DN200-DN1000, 新建两座泵站;<br>2、沿江片区新建管网 12300 米                                                                                                              | 10,025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8                           | 麒麟区黄家庄片区管网建设工程          | 新建 10 公里污水管道                                                                                                                                                                       | 4,00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b>(三)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7 项)</b> |                         |                                                                                                                                                                                    |        |        |          |                                |
| 1                           | 沾益区南盘江西岸村庄污水收集工程        | 完善小河边、金龙沟、后坪、崔家坪、李家坪等 11 个村子的污水收集管网, 新建 DN300 污水管 18km                                                                                                                             | 7,200  | 2022   | 市生态环境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2                           | 沾益区南盘江东岸村庄污水收集工程        | 新建 15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一座、5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一座、2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一座, 新建 DN300 污水收集管约污水管 25Km                                                                   | 10,000 | 2022   | 市生态环境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3                           | 沾益区南盘江流域毛洞河支流新屯村水污染治理工程 | 计划新建 DN315 污水管 1572 米, 人工湿地一座, 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立方米每天, 回用水池 30 立方米每天, 配套回用管道 φ110, 总计 450 米                                                                                              | 180    | 2022   | 市生态环境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4                           | 南盘江流域农药减量千亩示范项目         | 利用杀虫灯、黄板防治果树虫害, 实现农药减量增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 192    | 2022   | 市农业农村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5                           | 西河水库径流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      | 覆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实施农药使用设备集中清洗, 培训推广科学用药技术, 减少农药残留                                                                                                                                     | 30     | 2022   | 市农业农村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br>马龙区人民政府             |
| 6                           | 沾益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化肥减量项目    | 种植绿肥 1000 亩, 每亩补助 30 元, 补助 3.0 万元。推广高浓度粮食作物专用配方肥 1000 亩, 每亩补助 270 元, 补助 27.0 万元                                                                                                    | 30     | 2022   | 市农业农村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7                           | 沾益区绿色种养循环项目             | 在流域粮食、蔬菜、蚕桑、中药材、水果等主产区推广 “配方肥 + 粪肥” 等多种绿色种养循环技术模式, 每年实施粪肥还田 4.6 万亩, 固体粪肥还田不低于 500kg/亩, 液体粪肥不低于 3000kg/亩, 实现畜禽粪肥和种植高效循环利用, 项目区化肥减量 ≥ 3%, 土壤理化状况明显改善                                 | 1,000  | 2022   | 市农业农村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计划实施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strong>(四) 垃圾收集处理 (3 项)</strong>   |                          |                                                                                                                                                                    |         |        |                                      |                                                             |
| 1                                   | 曲靖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 为提高曲靖中心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对中转站进行提标改造，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硬件和软件方面工作                                                                        | 2,880   | 2022   |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br>沾益区人民政府<br>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2                                   | 曲靖市中心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建项目       | 采取前端通过智能分离设备实现餐厨垃圾油水渣分离和收集，中端通过专人专车将餐厨垃圾收运至后端处理厂，后端通过处置厂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再利用处理的模式，对餐饮企业、学校食堂、机关单位及部队在内的多家单位进行试点工作                                                         | 5,000   | 2022   |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马龙区人民政府                                                     |
| 3                                   | 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 在原厂区新建日处理规模 1200 吨的炉排炉替代原日处理规模 800 吨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37,579  | 2022   |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strong>二、水资源保障类 (7 项)</strong>     |                          |                                                                                                                                                                    |         |        |                                      |                                                             |
| 1                                   | 沾益区九龙水库至西河湿地公园连通工程       | 项目起于九龙水库，止于西河湿地公园，规划建设输水干支管 6 根，全长 22.13 公里（其中：干管 1 根、全长 9.61 公里，支管 5 根、全长 12.52 公里）                                                                               | 368,524 |        |                                      |                                                             |
| 2                                   | 麒麟区水系连通工程及补水管网建设         | 1、独木水库—水城水库—潇湘水库—潇湘湘江连通工程；<br>2、潇湘水库北干渠补水管网建设：一水厂至天池公园、麒麟公园、龙潭公园新建 DN500 压力管道 7600 米                                                                               | 58,800  | 2022   | 市水务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br>麒麟区人民政府                                          |
| 3                                   | 马龙区水系连通工程                | 车马碧水库—西城工业园区—南海子工业园区—白石江连通工程                                                                                                                                       | 90,000  | 2022   | 市水务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4                                   | 沾益区水系连通工程                | 黑滩河水库—西河水库—西河连通工程                                                                                                                                                  | 117,000 | 2022   | 市水务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5                                   | 沾益区水系连通工程                | 白浪水库—花山水库—西河水库—西河连通工程                                                                                                                                              | 38,000  | 2022   | 市水务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6                                   | 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工程             | 麒麟区茨营重点中型灌区                                                                                                                                                        | 3,629   | 2022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7                                   | 云南省曲靖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 曲靖大型灌区（麒麟、沾益、陆良）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麒麟区（越州镇、珠街街道、沿江街道、三宝街道），沾益区（盘江镇、花山镇、龙华街道、金龙街道）                                                                                          | 55,518  | 2022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沾<br>益区人民政府                                          |
| <strong>三、生态修复类 (2 项)</strong>      |                          |                                                                                                                                                                    |         |        |                                      |                                                             |
| <strong>(一) 河道生态综合整治 (2 项)</strong> |                          |                                                                                                                                                                    |         |        |                                      |                                                             |
| 1                                   | 沾益区河道污染底泥清除工程            | 清理河道 50.8 公里，清理污染底泥 20.32 万立方米，其中：毛洞河水库至南盘江段 3.5 公里、肖金河玉光村至毛洞河汇口 2 公里、后坪河下水龙至后坪段 2.5 公里、农场河阿帽桥至南盘江汇口段 4.3 公里，海河小后所南盘江汇口段 8 公里，南盘江盘江镇段、城区段 22 公里，西河西水库至民族中学段 8.5 公里 | 813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2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麒麟区笔墨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麒麟区笔墨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580     | 2022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strong>四、综合监管类 (3 项)</strong>      |                          |                                                                                                                                                                    |         |        |                                      |                                                             |
| 1                                   |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根据重点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成果及排查整治清单，制定分类、分期规范化整治入河排污口方案                                                                                                                         | 31,550  |        |                                      |                                                             |
| 2                                   | 水质监测及跟踪评估                | 常态化、精细化进行水质监测，并进行评估分析                                                                                                                                              | 6,050   | 2022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局<br>市农业农村局<br>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br>沾益区人民政府<br>马龙区人民政府<br>曲靖经开区管委会<br>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3                                   | 管网常态化监测及清淤               | 麒麟区、沾益区、经开区现状管网检测、清淤及修复工程                                                                                                                                          | 500     | 2022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br>市水务局                                              |
| <strong>五、2022 年合计 (36 项)</strong>  |                          |                                                                                                                                                                    |         |        |                                      |                                                             |
|                                     |                          |                                                                                                                                                                    | 756,580 | 202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br>沾益区人民政府<br>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第三部分：2023年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计划实施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strong>一、控源截污类（12项）</strong>      |                       |                                                                                                                                                                                                                                    |         |        |          |         |
| <strong>（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4项）</strong> |                       |                                                                                                                                                                                                                                    |         |        |          |         |
| 1                                  | 沾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进行沾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 371,678 |        |          |         |
| 2                                  | 沾益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沾益区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3万m <sup>3</sup> 的污水处理厂                                                                                                                                                                                                | 10,000  | 2023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3                                  | 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进行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 19,500  | 2023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4                                  | 马龙区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2023年完成纳章镇、王家庄街道、张安屯街道、鸡头村街道、月望乡生态污水处理设施修复以及大庄乡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2024年新建污水管网24.9公里                                                                                                                                                        | 8,800   | 2023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strong>（二）城镇雨水污水管网建设（3项）</strong> |                       |                                                                                                                                                                                                                                    |         |        |          |         |
| 1                                  | 沾益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 沾益区庭院小区、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 3,840   | 202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马龙区人民政府 |
| 2                                  | 麒麟区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麒麟区庭院小区、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 89,620  | 202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3                                  | 经开区庭院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对未实施雨污分流的庭院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 151,306 | 202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strong>（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5项）</strong> |                       |                                                                                                                                                                                                                                    |         |        |          |         |
| 1                                  | 南盘江干流（麒麟段）农村水污染防治项目   |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麒麟区珠江街道、文华街道、白石江街道、沿江街道、三宝街道、越州镇，主要对南盘江干流（麒麟段）沿岸汇水范围内的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回用或排放，有效削减污水排入河道的污染负荷。工程内容包括：<br>（1）污水收集工程：新建DN200污水收集支管约420千米，DN300污水收集主管约100千米，新建检查井约25000个，沉泥井约10000个。<br>（2）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系统约150套，污水日处理能力约10000立方米 | 20,000  | 2023   | 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2                                  | 麒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市供水区域）项目 | 城市供水区域涉及自然村37个，按集中收集处理模式每个自然村300万元计算，估算建设费用11100万元                                                                                                                                                                                 | 11,100  | 2023   | 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3                                  | 麒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供水区域）项目 | 农村供水区域涉及自然村215个，按照集中收集处理每个自然村200万元、分散治理每户1.2万元（8385户）计算，估算建设费用53062万元                                                                                                                                                              | 53,062  | 2023   | 市生态环境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4                                  | 麒麟区黄家庄片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 在黄家庄东北侧（最低点）新建20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收集片区内污水并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片区内农田灌溉，多余的水排入东侧九龙河                                                                                                                                                    | 3,000   | 202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5                                  | 麒麟区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项目         | 全区完成耕地轮作面积3万亩                                                                                                                                                                                                                      | 450     | 2023   | 市农业农村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strong>二、水资源保障类（2项）</strong>      |                       |                                                                                                                                                                                                                                    |         |        |          |         |
| 1                                  | 中河河道、河堤治理及补水管网建设项目    | 南江花园至珠江源大道新建DN1200管道2000米，曲鸡路至龙井路河底硬化18000平方米                                                                                                                                                                                      | 174,644 |        |          |         |
|                                    |                       |                                                                                                                                                                                                                                    | 3,244   | 202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计划实施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2                | 德泽水库—马龙—西河水库连通工程                   | 德泽水库—马龙—西河水库连通工程                                                                                                                                                       | 171,400 | 2023   | 市水务局      | 市发展投资集团             |
| 三、生态修复类（15项）     |                                    |                                                                                                                                                                        |         |        |           |                     |
| （一）矿山生态修复（1项）    |                                    |                                                                                                                                                                        |         |        |           |                     |
| 1                | 曲靖市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珠江流域48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其中2022年修复81.7万平方米，2023年修复85.1万平方米，2024年修复25.9万平方米                                                                                                    | 5,784   | 202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br>沾益区人民政府  |
| （二）河道生态综合整治（14项） |                                    |                                                                                                                                                                        |         |        |           |                     |
| 1                | 曲靖市麒麟区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河滨河景观项目 | 西河滨河景观工程：工程东止西河与南盘江交界处，全长约6.6公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00亩左右，项目工程主要包括：项目片区房屋拆迁、路网等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沿河河底清淤、河坡整治、截污治理，河岸绿化亮化、车行道及人行休闲道路铺设，桥梁建设及改造、节点景观及管理用房、厕所、配电、管网辅助设施建设，还包括部分文化、旅游、体育等设施建设 | 50,147  | 2023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2                | 白石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白石江生态综合治理                                                                                                                                                              | 47,829  | 2023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br>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3                | 西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西河生态综合治理                                                                                                                                                               | 18,000  | 2023   | 市水务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br>麒麟区人民政府  |
| 4                | 麒麟区潇湘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麒麟区潇湘江生态综合治理                                                                                                                                                           | 21,000  | 2023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5                | 麒麟区内圩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麒麟区内圩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18,500  | 2023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6                | 麒麟区龙潭河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 麒麟区龙潭河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 20,000  | 2023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7                | 麒麟区九龙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麒麟区九龙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18,700  | 2023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8                | 麒麟区南盘江两江交汇口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               | 麒麟区南盘江两江交汇口水生态综合治理                                                                                                                                                     | 20,000  | 2023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9                | 麒麟区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麒麟区中河生态综合治理                                                                                                                                                            | 19,500  | 2023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10               | 沾益区新排河综合治理工程                       | 沾益区新排河综合治理工程                                                                                                                                                           | 4,970   | 2023   | 市水务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11               | 沾益区南盘江天生坝村至金龙段综合整治工程               | 沾益区南盘江天生坝村至金龙段综合治理工程                                                                                                                                                   | 13,875  | 2023   | 市水务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12               | 沾益区毛洞河综合治理工程                       | 沾益区毛洞河综合治理工程                                                                                                                                                           | 7,200   | 2023   | 市水务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13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麒麟区水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麒麟区水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500     | 2023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14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沾益区杂木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沾益区杂木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558     | 2023   | 市水务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四、2023年合计（29项）   |                                    |                                                                                                                                                                        | 812,885 |        |           |                     |

( 第四部分：2024 年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投资 ( 万元 ) | 计划实施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一、控源截污类 ( 1 项 )          |                          |                                                                                                                                                                      |           |        |           |                                |
| ( 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 1 项 ) |                          |                                                                                                                                                                      |           |        |           |                                |
| 1                        | 沾益区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城西工业园区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2 万 m <sup>3</sup> 的污水处理厂                                                                                                                            | 13,000    | 2024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二、水资源保障类 ( 4 项 )         |                          |                                                                                                                                                                      |           |        |           |                                |
| 1                        | 麒麟区再生水回用工程               | 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60km, 尾水回用于城市景观、河流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 6,000     | 2024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2                        | 沾益区再生水回用工程               | 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40km, 尾水回用于城市景观、河流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 4,000     | 2024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3                        | 再生水回用光伏企业试点工程            | 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光伏企业, 建设 20km 回用管网                                                                                                                                         | 2,000     | 2024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4                        | 再生水回用钢铁企业试点工程            | 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光伏企业, 建设 20km 回用管网                                                                                                                                         | 2,000     | 2024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三、生态修复类 ( 3 项 )          |                          |                                                                                                                                                                      |           |        |           |                                |
| ( 一 ) 水生态修复 ( 1 项 )      |                          |                                                                                                                                                                      |           |        |           |                                |
| 1                        | 河道外来人侵植物清除项目             | 清除南盘江及主要支流 23.6 公里河道中入侵严重的外来植物, 其中: 清除南盘江水泥厂桥至麒麟交界段 13.5 公里河段河岸浆砌石护坡上的紫茎泽兰和河道中繁殖的喜旱莲子草、海河小后所至南盘江汇口 6 公里河道中喜旱莲子草、水葫芦, 农场河清源学校以东 1.1 公里河道中水葫芦, 后坪河下水龙村至后圩村段 3 公里河道中水葫芦 | 236       | 2024   | 市水务局      | 沾益区人民政府                        |
| ( 二 ) 河道生态综合整治 ( 2 项 )   |                          |                                                                                                                                                                      |           |        |           |                                |
| 1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马龙区小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马龙区小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622       | 2024   | 市水务局      | 马龙区人民政府                        |
| 2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麒麟区大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麒麟区大营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546       | 2024   | 市水务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                        |
| 四、综合监管类 ( 2 项 )          |                          |                                                                                                                                                                      |           |        |           |                                |
| 1                        | 曲靖市“数字水利”智慧化建设项目         | 曲靖市所有涉水平台的系统集成、集成与提升                                                                                                                                                 | 60,790    | 2024   | 市水务局      | 市水务局                           |
| 2                        | 智慧管网建设工程                 | 麒麟区、沾益区、经开区管网监管体系构建、管网监测点布置、管网监控设施改造、管网监管体系维护                                                                                                                        | 8,000     | 2024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麒麟区人民政府<br>沾益区人民政府<br>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 五、2024 年合计 ( 10 项 )      |                          |                                                                                                                                                                      |           |        |           |                                |
|                          |                          |                                                                                                                                                                      | 97,195    |        |           |                                |